

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闽教发〔2019〕5号

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学生 食堂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近年来，各高校高度重视学生食堂工作，不断提升食堂管理水平、加大资金投入，饭菜质量、价格总体上保持稳定，为高校稳定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但是，部分高校学生食堂仍然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、政策不落实等问题。为进一步规范学生食堂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责,认真抓好落实。各校要在前期开展的食堂管理情况摸底调查工作基础上,严格对照国家及省有关文件要求,认真组织本校有关部门开展学生食堂管理自查自纠工作,对自查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,形成长效机制,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规范高校学生食堂管理调研工作。各校要以学生食堂管理自查自纠工作为契机,建立健全有关工作机制,保障学生食堂可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加强学生食堂规划建设。各校要按照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校园总体规划工作的通知》(闽教发〔2018〕60号)要求,在开展学校校园总平规划调整工作时,统筹考虑学生食堂布局要求,合理规划学生食堂建设,以便于学生就近用餐。要加大对学生食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,落实、食堂建筑设施由学校提供、大型服务设施投入和运行费用由学校承担政策,及时维修或更新大型餐饮及配套服务设施设备,严格执行学生食堂房屋和经营设施“零租赁”、免收管理费政策,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,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组织租赁活动。

三、切实平抑学生食堂饭菜价格。各校要严格贯彻学生食堂公益性政策,不得以任何形式从学生食堂盈利,确保食堂饭菜价格和质量基本稳定。要从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、完善饭菜价格运行机制、合理价格监管等方面,进一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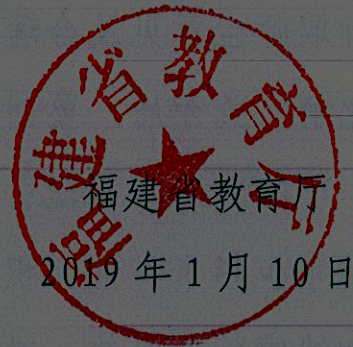
50%，并至少提供1份免费汤，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提供免费米饭。

四、着力提升学生食堂服务水平。各校要在充分保障师生基本用餐需求的基础上，着力提升学生食堂服务水平。要主动适应新时代市场变化，面对校园饮食方面的新情况要认真听取师生意见及合理诉求，采取疏导结合的工作方法，及时化解有关矛盾。要创新服务方式，坚持“师生为本，服务第一”的理念，管理引进“大食堂”“微做团”等新模式，方便学生就餐充值。积极探索开展校内餐饮配送服务，适当增加健康特色餐饮、时尚流行元素，尽量满足广大学生合理的多样化饮食需求。

五、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工作。各校要针对性地开展学生感恩工作，学校全面组织、各级团组织跟进、班级团组织落实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结合学生的实际情况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宣传和教育活动；要重点从正面引导学生理解学校稳价和食堂饭菜价格的关系，了解食堂饭菜价格成本构成，及时化解学生因饭菜价格上涨引发的矛盾。要做好舆情监测工作，建立健全校园突发事件处置机制，密切关注学生思想动态，切实维护校园的稳定。

六、加强学生食堂管理工作监督管理。各校要在当地政府的指导下，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，加强高校学生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，确保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。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

督检查，对因玩忽职守、疏于管理酿成学生食堂食物中毒或发生其他食源疾患事故的，隐瞒事故实情不按规定及时上报的，以及出现学生食堂乱收费、乱涨价或采取减少饭菜分量等手段变相涨价现象的，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11日印发